

## 中国经济法规信息摘要

China Economic Regulations Update

Issue 01 of Mar 2012 B

### 中国经济法规信息摘要本期要目

#### ➤ 最新关注

- 关于部分产品增值税适用税率问题的公告 

#### ➤ 税收

- 关于规范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工作发票管理相关事项的公告 
- 关于部分纳税人向深圳第 26 届世界大学生夏季运动会提供服务赞助有关营业税问题的通知 

#### ➤ 外汇

-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境内个人参与境外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 

#### ➤ 海关

- 关于决定在上海海关开展存量报关单证档案电子化改革试点的公告 
- 关于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境物品归类表》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境物品完税价格表》的公告 

## ► 最新关注

### • 关于部分产品增值税适用税率问题的公告

[Back](#)

####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2 年第 10 号

现对部分产品是否属于农机范围及增值税适用税率问题，公告如下：

密集型烤房设备、频振式杀虫灯、自动虫情测报灯、粘虫板属于《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增值税部分货物征税范围注释〉的通知》（国税发[1993]151 号）规定的农机范围，应适用 13% 增值税税率。

密集型烤房设备主要由锅炉、散热主机、风机、电机和自控设备等通用设备组成，用于烟叶、茶叶等原形态农产品的烘干脱水初加工。

频振式杀虫灯是采用特定波长范围的光源，诱集并有效杀灭昆虫的装置。一般由高压电网、发光灯管、风雨帽、接虫盘和接虫袋等组成，诱集光源波长范围应覆盖（320-680）nm。

自动虫情测报灯是采用特定的诱集光源及远红外自动处理等技术，自动完成诱虫、杀虫、收集、分装等虫情测报功能的装置。诱集光源应采用功能为 20W, 主波长为（365±10）nm 的黑光灯管；或功率为 200W，光通量为 2700（1m）-2920（1m）的白炽灯泡。

粘虫板是采用涂有特殊粘胶的色板，诱集并粘附昆虫的工具。

本公告自 2012 年 4 月 1 日起执行。此前已发生并处理的事项，不再做调整；未处理的，按本公告规定执行。

特此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

二〇一二年三月十六日

## ► 税收

### • 关于规范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工作发票管理相关事项的公告

[Back](#)

#### 上海市国家税务局 上海市地方税务局公告 2012 年第 2 号

为了进一步规范本市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工作中有关发票管理的相关事项，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营业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的决定》（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令第 65 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有关税收征收管理问题的公告》（2011 年第 77 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税务机关代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国税发〔2004〕153 号）以及《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和规范税务机关代开普通发票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4〕1024 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本市实际，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有关营业税改征增值税发票使用问题

（一）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起，一般纳税人提供货物运输服务统一使用货物运输业增值税专用发票和普通发票；不得开具公路、内河货物运输业统一发票，包括不得开具红字公路、内河货物运输业统一发票。

（二）对 2011 年 12 月 31 日前，试点纳税人提供改征增值税的营业税应税服务并开具发票后，需开具红字发票的，应开具红字普通发票，不得开具红字增值税专用发票和增值税普通发票。对于需重新开具的，应开具普通发票，不得开具专用发票（包括货物运输业增值税专用发票）。

（三）在 2012 年 3 月 31 日前可继续使用上海市地方税务局监制的普通发票的规定，不适用增值税一般纳税人（按规定仍须交纳营业税的除外）；但对认定为从事货物运输的一般纳税人、并开具给个人的，可继续使用普通发票。

（四）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在上海市开展交通运输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1〕111 号）中有关实施办法，第二十四条规定，接受的旅客运输服务的进项税额不得从销项税额中抵扣，因此，对经营旅客运输服务的一般纳税人，可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或《上海市国家税务局通用机打发票》。

#### 二、有关代开发票工作

##### （一）代开增值税专用发票

小规模纳税人需申请代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的，按现行规定办理。

涉及个体工商户和其他个人的，在起征点调整后规定如下：其销售额、营业额未达到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规定的增值税起征点的，属于免征增值税范围，适用免税规定的，不得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只能申请代开《税务机关代开统一发票》。小规模纳税人（指个体工商户和其他个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的规定可以选择放弃免税，缴纳增值税，在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代开时，依照税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缴纳税款的，税务机关应当先征收税款，再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 （二）代开普通发票

小规模纳税人申请代开《税务机关代开统一发票》（国、地税）的，按现行规定办理。其中，涉及个体工商户和其他个人的，在起征点调整后规定如下：

对经营额达不到本市税务机关确定的按次起征点的，只代开发票，不征税。但根据代开发票记录，属于同一申请代开发票的单位或个人，在一个纳税期内累计开票金额达到按月起征点的，应在达到起征点的当次一并计算征税。

## （三）代开货物运输业增值税专用发票

按照国家税务总局 2011 年 77 号公告精神，小规模纳税人提供货物运输服务，接受方索取货运专用发票的，可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代开货物运输业增值税专用发票。申请代开货物运输业增值税专用发票比照代开增值税专用发票规定办理。

## 三、有关工作要求

（一）各分局对申请代开发票的纳税人，应按照国税发〔2004〕153 号和国税函〔2004〕1024 号文件精神执行。

代开货物运输业增值税专用发票还应提供车辆道路或船舶营业运输证等有效证件及复印件、承运人自备车辆有效证明及复印件、承运货物合同及复印件。

（二）各分局在代开发票时，应根据营业执照和税务登记信息核实代开票纳税人的经营范围，并记录代开发票的明细信息，按市局规定记录包括发票代码、发票号码、代开时间、受票方名称（有税务登记号的应包括税号）、品名、代开金额、完税凭证号码、代开人姓名、身份证号、联系电话等要素，并进行（电子）台账登记。

（三）各分局要加强对货物运输业小规模纳税人的审核管理。主管税务机关应对申请代开货物运输业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小规模纳税人是否具备运输工具等情况进行审核，对未提供货物运输劳务的单位或个人，不得为其代开货物运输业增值税专用发票。

（四）各分局应定期对申请代开货物运输业增值税专用发票的货物运输业小规模纳税人的实际运输能力情况进行核查，将其实际运输能力与代开发票金额情况进行比对，防止出现未提供运输劳务而申请代开货物运输业增值税专用发票的现象，同时对虚开货物运输业增值税专用发票的行为按规定进行处罚。

(五) 各分局应对纳入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纳税人发票核定情况进行复核，并按照企业实际的经营情况进行调整。

本公告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特此公告。

上海市国家税务局  
上海市地方税务局  
二〇一二年三月十六日

• 关于部分纳税人向深圳第 26 届世界大学生夏季运动会提供服务赞助有关营业税问题的通知

[Back](#)

国税函[2012]98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地方税务局，北京、西藏、宁夏、青海省（区、市）国家税务局：

经研究，现将部分纳税人向深圳第 26 届世界大学生夏季运动会提供服务形式赞助有关营业税问题通知如下：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航空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市华夏动漫科技有限公司、北京水晶石数字科技有限公司、普华永道咨询（深圳）有限公司、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圣廷苑酒店有限公司、深圳市华南现代后勤服务有限公司、深圳亿联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深圳市首脑美容美发艺术有限公司、芒果网有限公司等 12 家赞助企业及其关联机构向深圳第 26 届世界大学生夏季运动会组委会执行局提供服务形式赞助过程中发生的相关劳务，属于无偿提供应税劳务的行为，不属于营业税征税范围，不征收营业税。

前文所称“关联机构”和“服务形式赞助”，是指上述赞助企业与深圳第 26 届世界大学生夏季运动会组委会执行局签订的深圳第 26 届世界大学生夏季运动会赞助协议中明确的关联机构和赞助服务。

国家税务总局  
二〇一二年三月十二日

## ► 外汇

### •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境内个人参与境外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

[Back](#)

#### 汇发[2012] 7 号

国家外汇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分局、外汇管理部，深圳、大连、青岛、厦门、宁波市分局；各中资外汇指定银行：

为规范和完善境内个人参与境外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外汇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个人外汇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2006]第 3 号）等相关法规及规定，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本通知所称“境外上市公司”是指在境外（含港、澳、台）证券交易场所上市的公司。

“股权激励计划”是指境外上市公司以本公司股票为标的，对境内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员工等与公司具有雇佣或劳务关系的个人进行权益激励的计划，包括员工持股计划、股票期权计划等法律、法规允许的股权激励方式。

“境内公司”是在境内注册的境外上市公司、境外上市公司在境内的分支机构（含代表处）以及与境外上市公司有控股关系或实际控制关系的境内各级母、子公司或合伙企业等境内机构。

“境内个人”（以下简称个人）是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第五十二条规定的境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员工，包括中国公民（含港澳台籍）及外籍个人。

二、参与同一项境外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个人，应通过所属境内公司集中委托一家境内代理机构（以下简称境内代理机构）统一办理外汇登记、账户开立及资金划转与汇兑等有关事项，并由一家境外机构（以下简称境外受托机构）统一负责办理个人行权、购买与出售对应股票或权益以及相应资金划转等事项。

境内代理机构应是参与该股权激励计划的一家境内公司或由境内公司依法选定的可办理资产托管业务的其他境内机构。

三、境内代理机构应持下列材料，到国家外汇管理局所在地分局或外汇管理部（以下简称所在地外汇局）统一办理个人参与股权激励计划的外汇登记：

（一）书面申请，并附《境内个人参与境外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外汇登记表》（见附表 1，以下简称《外汇登记表》）；

（二）境外上市公司相关公告等能够证明股权激励计划真实性的证明材料（涉及国有企业等需经主

管部门批准的，另需出具有关主管部门的认可文件)；

(三) 境内公司授权境内代理机构统一办理个人参与股权激励计划的授权书或协议；

(四) 境内公司出具的个人与其雇佣或劳务关系属实的承诺函（附个人名单、身份证件号码、所涉股权激励类型等)；

(五) 前述材料内容不一致或不能说明交易真实性时，要求提供的补充材料。

所在地外汇局审核上述材料无误后，为境内代理机构出具相应的股权激励计划外汇登记证明。

四、个人可以其个人外汇储蓄账户中自有外汇或人民币等境内合法资金参与股权激励计划。以自有外汇资金参与的，银行应凭加盖了境内代理机构公章的股权激励计划外汇登记证明复印件、个人与境内公司雇佣及劳务关系说明等材料办理相应的资金划转手续。以人民币资金参与的，个人应将人民币资金划转至境内代理机构的账户，由境内代理机构按照本通知第五条规定统一办理有关购付汇手续。

五、境内代理机构为个人参与股权激励计划需从境内汇出资金的，应按年度持书面申请、股权激励计划外汇登记证明（在最初办理股权激励计划外汇登记的同时一并申请付汇额度的无需提供）、最新填写的《外汇登记表》等材料向所在地外汇局申请付汇额度。

所在地外汇局审核上述材料无误后，为境内代理机构出具载有对应付汇额度的股权激励计划外汇登记证明，银行凭此在付汇额度内为境内代理机构办理相应的购汇及付汇手续。

六、境内代理机构应凭股权激励计划外汇登记证明，在银行开立一个境内专用外汇账户。该账户的收入范围是：从个人外汇储蓄账户划入的外汇资金，境内代理机构为个人统一购汇所得的外汇资金，个人出售股权激励计划项下股票或权益后汇回的本金及收益，汇回的分红资金，以及经所在地外汇局核准的其他收入。支出范围是：向境外支付参与股权激励计划所需资金、境外汇回资金结汇或向个人外汇储蓄账户划转的资金，以及经所在地外汇局核准的其他支出。

七、个人参与股权激励计划所得外汇收入调回后，境内代理机构应凭相关书面申请、股权激励计划外汇登记证明、境外交易凭证等材料，由银行将资金从境内代理机构境内专用外汇账户分别划入对应的个人外汇储蓄账户，并按照个人外汇储蓄账户的有关规定管理和使用。

调回资金中与原本金购汇部分对应的资金及所有收益，也可由境内代理机构凭上述材料在银行统一为个人办理结汇，并将结汇所得资金分别划入对应的个人境内人民币账户。

八、境内代理机构应在境外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发生重大变更（如原计划关键条款的修订及增加新计划，境外上市公司或境内公司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导致原计划发生变化等）、境内代理机构或境外受托机构变更等情况发生后的三个月内，持书面申请、原股权激励计划外汇登记证明、最新填写的《外汇登记表》及相关交易真实性证明材料，到所在地外汇局办理变更登记。

九、因股权激励计划到期，或因境外上市公司在境外证券市场退市、境内公司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导致股权激励计划终止的，境内代理机构应在计划终止后的 20 个工作日内，持书面申请、原股权激励计划登记证明和其他相关证明材料到所在地外汇局办理股权激励计划外汇登记注销。

所在地外汇局审核上述材料无误后，办理相应的股权激励计划外汇登记注销手续，境内代理机构凭此办理后续的账户清理及资金汇兑事宜。

十、境内代理机构应于每季度初三个工作日内向所在地外汇局报送《境内个人参与境外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情况备案表》（见附表 2）。境内代理机构的开户银行应于每月初三个工作日内向所在地外汇局报送《境内个人参与境外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境内专用外汇账户开立及关闭情况表》（见附表 3）、《境内个人参与境外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境内专用外汇账户收支情况表》（见附表 4）。

所在地外汇局应于每月初五个工作日内将对对应报表审核汇总后上报国家外汇管理局。

十一、个人参与境外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并通过境内代理机构开立的境内专用外汇账户进行涉外收付款时，境内代理机构应按规定办理国际收支统计间接申报。

十二、国家外汇管理局及其分支机构对个人参与境外上市公司所涉外汇业务实施监督、管理和检查。个人、境内公司、境内代理机构及银行等违反本通知的，国家外汇管理局及其分支机构可依法采取相应的监管措施和行政处罚。

十三、本通知要求报送的相关申请及登记备案材料均需提供具有法律效力的中文文本；具有中文及其他文字等多种文本的，以具有法律效力的中文文本为准。

十四、本通知自发布之日起实施。《国家外汇管理局综合司关于印发〈境内个人参与境外上市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和认股期权计划等外汇管理操作规程〉的通知》（汇综发[2007]78 号）和《国家外汇管理局综合司关于下放境内个人参与境外上市公司员工持股计划首次购付汇额度及开立外汇账户审批权限的通知》（汇综发[2008]2 号）同时废止。

各分局、外汇管理部收到本通知后，应尽快转发辖内中心支局、支局和外资银行。各中资外汇指定银行收到本通知后，应尽快转发分支行。执行中如遇问题，请及时向国家外汇管理局资本项目管理司反馈。

附表：1.境内个人参与境外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外汇登记表（略）

2.境内个人参与境外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情况备案表（略）

3.境内个人参与境外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境内专用外汇账户开立及关闭情况表（略）

4.境内个人参与境外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境内专用外汇账户收支情况表（略）

国家外汇管理局

二〇一二年三月十六日

## ► 海关

- 关于决定在上海海关开展存量报关单证档案电子化改革试点的公告

[Back](#)

### 海关总署公告 2012 年第 14 号

为推进通关作业无纸化改革，海关总署决定在上海海关开展存量报关单证档案电子化改革试点，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上海海关现存的纸质报关单及随附单证将按照规定程序和方式通过扫描方式实现电子化，并建立报关单及随附单证电子档案库。

二、各有关单位需要查阅海关存档的报关单及随附单证时，应按照现行规定办理查阅手续。各有关单位需要复制海关存档的报关单及随附单证的，应按照现行规定向海关提出申请。

申请涉及的单证已实现电子化的，海关将根据报关单及随附单证的电子档案，出具打印件并加盖海关证明印章；申请涉及的单证未实现电子化的，海关则出具复印件并加盖海关证明印章。上述打印件和复印件具有同等的效力。

三、报关单及随附单证电子档案的保存期限与纸质档案的保存期限相同。

四、试点报关单证档案电子化的具体范围，由上海海关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本公告自 2012 年 4 月 1 日起施行。

特此公告。

二〇一二年三月二十三日

## • 关于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境物品归类表》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境物品完税价格表》的公告

[Back](#)

### 海关总署公告 2012 年第 15 号

为适应市场发展需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关税条例》和国务院 2011 年 1 月批准调整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境物品进口税率表》(海关总署公告 2011 年第 6 号公布),海关总署重新修订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境物品归类表》(以下简称《归类表》,详见附件 1)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境物品完税价格表》(以下简称《完税价格表》,详见附件 2),现予以公布,自 2012 年 4 月 15 日起执行。海关总署 2007 年 6 月修订的《入境旅客行李物品和个人邮递物品进口税则归类表》及《入境旅客行李物品和个人邮递物品完税价格表》(海关总署公告 2007 年第 25 号公布)同时废止。现就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 一、进境物品依次遵循以下原则归类:

- (一)《归类表》已列名的物品,归入其列名类别;
- (二)《归类表》未列名的物品,按其主要功能(或用途)归入相应类别;
- (三)不能按照上述原则归入相应类别的物品,归入“其他物品”类别。

#### 二、进境物品完税价格遵循以下原则确定:

##### (一)进境物品的完税价格由海关依法遵循以下原则确定:

- 1.《完税价格表》已列明完税价格的物品,按照《完税价格表》确定;
- 2.《完税价格表》未列明完税价格的物品,按照相同物品相同来源地最近时间的主要市场零售价格确定其完税价格;

3.实际购买价格是《完税价格表》列明完税价格的 2 倍及以上,或是《完税价格表》列明完税价格的 1/2 及以下的物品,进境物品所有人应向海关提供销售方依法开具的真实交易的购物发票或收据,并承担相关责任。海关可以根据物品所有人提供的上述相关凭证,依法确定应税物品完税价格。

##### (二)边疆地区民族特需商品的完税价格按照海关总署另行审定的完税价格表执行。

#### 三、纳税义务人对进境物品的归类、完税价格的确定持有异议的,可以依法提请行政复议。

特此公告。

- 附件: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境物品归类表(略)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境物品完税价格表(略)

二〇一二年三月二十六日

我们提请注意上述内容为有关文件的摘要资料，在实际应用时，须参照全文为准。此外，我们欢迎各位访问我们的网站[Http://www.rismochina.com](http://www.rismochina.com)，我们将在此为您现实和将来提供切实、专业的解决之道。

如欲查询有关中国税务及商务专业服务，请与以下合伙人和经理联系：

首席合伙人	合伙人	高级经理
邓寅生	林俊	全普
电话：62726106	电话：62726100*606	电话：62726100*605
<a href="mailto:ivandeng@rismochina.com">ivandeng@rismochina.com</a>	<a href="mailto:patricklin@rismochina.com">patricklin@rismochina.com</a>	<a href="mailto:tonyquan@rismochina.com">tonyquan@rismochina.com</a>

税务部经理	法务部经理
陆慧	王飞
电话：62726100*811	电话：62726100*805
<a href="mailto:rhodalu@rismochina.com">rhodalu@rismochina.com</a>	<a href="mailto:tonywang@rismochina.com">tonywang@rismochina.com</a>

地址：上海市青海路 118 号云海苑办公楼 8 楼

传真：86-21-62726110

网址：[www.rismochina.com](http://www.rismochina.com)

电话：86-21-62726100

E-mail：[info@rismochina.com](mailto:info@rismochina.com)